

证券代码：300709

证券简称：精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7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 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9,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4月26日至2019年5月5日，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在公告栏张贴公告公示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意见，无反馈记录。2019年5月8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9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刘英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游明东、朱雪华、华克畅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由84人调整为83人，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0万股调整为78.01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8.42万股调整为66.43万股，预留部分不作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9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由 83 人调整为 79 人，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8.01 万股调整为 75.87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6.43 万股调整为 64.29 万股，预留部分不作变更。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实施完成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股本总数 8,8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68.00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 23.52 元/股调整为 23.41 元/股，其余内容保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19 年 7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79 名激励对象授予 64.29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18 日。

8、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9、2019 年 8 月 26 日至 2019 年 9 月 4 日，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在公告栏张贴公告公示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意见，无反馈记录。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10、2019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11.0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9月25日。

11、2020年1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丹彦军、蒋飞、孙爱平以及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陈建刚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丹彦军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200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蒋飞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孙爱平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800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陈建刚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00股，公司将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0年1月20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3、2020年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4、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王志敏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09%。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20年5月15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6、2020年5月15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派方案的议案》，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9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17、2020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8、2020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6月12日实施完毕。

19、2020年7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鉴于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6月12日实施完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2.29万股调整为80.977万股。

20、2020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5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32.3908万股，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7月20日。

21、2020年9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王慧和王体军、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王月霆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王慧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744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王体军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600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王月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70股，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51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18%。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2020年10月14日，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3、2020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4、2021年5月10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25、2021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6月1日实施完毕。

26、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朱雪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朱雪华、颜皓、徐少政、蒋国华、江正昊、李析隆、王宜玲、张春辉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朱雪华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04股、2020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朱雪华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808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颜皓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23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江正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808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王宜玲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85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徐少政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646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蒋国华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80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李析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20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张春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00股，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274股，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0.01%。

27、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8、2021年9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2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36.1716万股，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9月9日。

29、2021年9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30、2021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31、2022年3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乔海洋、王伟、洪文波、黄玉鹏、张剑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钱卫俊、李平、于文亮、杨柳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乔海洋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49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王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49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洪文波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98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黄玉鹏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991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张剑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991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钱卫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43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李平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43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于文亮已获授

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680 股、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杨柳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80 股，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4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3%。

32、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33、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34、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35、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毕。

36、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以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09,2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

（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0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5、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6月27日，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在公告栏张贴公告公示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在公示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意见，无反馈记录。2020年6月29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6、2020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0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0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由77人调整为76人，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4万股调整为23.306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2062万股调整为19.1126万股，预留部分不作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0、2020年9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王慧和王体军、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王月霆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51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18%。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0年10月14日，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2、2020年10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3、2020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4、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在公告栏张贴公告公示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在公示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意见，无反馈记录。2020年11月3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15、2020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4.193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0年11月18日。

16、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岳喜阳、计东东、孙啸、张玲、杨兆敏、郑名杰、黄涛、王甜、陈波因个人原因离职、激励对象唐红军因违反公司相关制度损害公司利益导致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岳喜阳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40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计东东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70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孙啸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40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张玲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680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杨兆敏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04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郑名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55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唐红军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55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黄涛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00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王甜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00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陈波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00股，公司将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94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16%。

17、2021年5月10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8、2021年5月10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19、2021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0、2021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6月1日实施完毕。

21、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朱雪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朱雪华、颜皓、徐少政、蒋国华、江正昊、李析隆、王宜玲、张春辉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朱雪华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04股、2020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朱雪华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808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颜皓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23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江正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808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王宜玲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85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徐少政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646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蒋国华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80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李析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20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张春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00股，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274股，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0.01%。

22、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3、2021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4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8.0365万股，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9月16日。

24、2021年9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5、2021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6、2022年3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乔海洋、王伟、洪文波、黄玉鹏、张剑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钱卫俊、李平、于文亮、杨柳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乔海洋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49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王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49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洪文波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98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黄玉鹏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991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张剑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991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钱卫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43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李平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43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于文亮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80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杨柳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80股，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4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

27、2022年4月22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

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8、2022年4月22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29、2022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30、2022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6月16日实施完毕。

31、2022年7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9,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具体情况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公司2021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

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

授予登记工作。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的议案》，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9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4 日、2020 年 7 月 16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40%。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的议案》，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2021 年 9 月 7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30%。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的议案》，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 派息

$$P=P_0-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后，P 仍须大于 1。

原授予价格为 23.41 元/股，因公司 2019、2020、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调整为：

$$P=[(23.41-0.29) \div (1+0.3) -0.2] \div (1+0.2) -0.18] \div (1+0.2) =12.06 \text{ (元/股)}$$

(2)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因公司 2019、2020、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68 名激励对象（不包括已离职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328,334 股。

(二)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公司 2021 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

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的议案》，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9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的议案》，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2021 年 9 月 7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50%。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的议案》，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 派息

$$P=P_0-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后，P 仍须大于 1。

原授予价格为 36.47 元/股，因公司 2019、2020、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调整为：

$$P=[(36.47-0.29) \div (1+0.3) -0.2] \div (1+0.2) -0.18] \div (1+0.2) =19.03 \text{ (元/股)}$$

(2)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因公司 2019、2020、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9 名激励对象（不包括已离职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87,797 股。

(三)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公司 2021 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

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2021 年 9 月 14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40%。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的议案》，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 派息

$$P=P_0-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后，P 仍须大于 1。

原授予价格为 44.84 元/股，因公司 2020、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调整为：

$$P=[(44.84-0.2) \div (1+0.2) -0.18] \div (1+0.2) =30.85 \text{（元/股）}$$

（2）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因公司 2020、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62 名激励对象（不包括已离职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71,343 股。

（四）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公司 2021 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的议案》，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的议案》，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 派息

$$P=P_0-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后，P 仍须大于 1。

原授予价格为 32.10 元/股，因公司 2020、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调整为：

$$P=[(32.10-0.2) \div (1+0.2) -0.18] \div (1+0.2) =22.00 \text{ (元/股)}$$

(2)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因公司 2020、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22 名激励对象（不包括已离职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0,088 股。

(五)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闻小彪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

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的议案》，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的议案》，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 派息

$$P=P_0-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后，P 仍须大于 1。

本次因激励对象闻小彪离职，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原授予价格为 32.10 元/股，因公司 2020、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调整为：

$$P=[(32.10-0.2) \div (1+0.2) -0.18] \div (1+0.2) =22.00 \text{ (元/股)}$$

（2）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本次因激励对象闻小彪离职，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原授予数量 1,200 股，因公司 2020、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调整为：

$$Q=1200 \times (1+0.2) \times (1+0.2) = 1,728 \text{ (股)}$$

（六）本次拟用于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上述合计回购注销股份 509,290 股，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金额合计 8,311,368.50 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预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86,615,997 股变更为 186,106,707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回购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	38,163,988	20.45	509,290	37,654,698	20.23
二、无限售流通股	148,452,009	79.55	0	148,452,009	79.77
三、股份总数	186,615,997	100.00	509,290	186,106,707	100.00

注：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和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公司 2021 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以及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